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智造
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智造）品牌知名度，促进其做大做强，完善曲江智造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曲江智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战略的实施，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控股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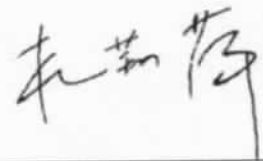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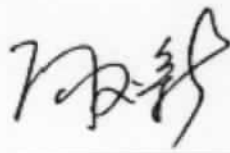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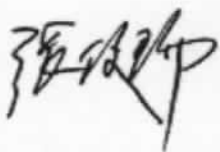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俊瑞

闫玉新

杜莉萍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